

□明生

## 世界最早酒精饮料 现身贾湖遗址

今天学术界已取得共识：通过野果自然发酵获得的酒精饮料，要远早于粮食酒，即葡萄酒先于啤酒发明。这是因为，葡萄的果实天然富含发酵所需要的酿酒酵母，在合适的温度下，葡萄果肉中的糖分能迅速发酵，转化为酒精和二氧化碳，并且当酒精度达到5度时，能够杀灭其他酵母菌和细菌群。

葡萄是地球上最古老与分支最丰富的植物之一，至今仍广泛生长于北美和欧亚大陆的温带地区。在中国境内，在第三纪时就已经存在至少40种野生葡萄，占全世界野生葡萄品种的一半多，其中大约30种是中国独有的。

2004年末，考古学者在河南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，发现了世界上最古老的酒精饮料，轰动了全世界。中美联合团队在化学考古学家、酒类专家麦戈文的带领下，运用色谱法、质谱分析、红外光谱分析、同位素分析等科技手段，提取9000年前陶器碎片上的有机物残留，并对其进行了化学分析。结果表明，这些有机物残留，来自一种使用大米、蜂蜜和野果发酵制成的酒精饮料。

麦戈文团队的这一发现，不仅彻底推翻了“中国人在公元前6世纪才开始酿酒”的传统看法，也颠覆了另一“常识”：葡萄酒文化起源于近东，后来传播到欧洲、亚洲和北非。

贾湖遗址周边地区温暖的湿地，保证了持续数千年的充足食物供应，发掘出的证据，包括炭化稻米、菱角、橡子和山核桃等坚果、野生大豆、食用块茎和块根、莲子、莲藕、草籽和数量极多的鱼骨。从出土的炭化食物的数量和大量石磨盘与磨棒上的残留物可以推测，橡子、菱角和莲藕是当时人们的主食，稻米只是很小的营养来源。

《琥珀光与骊珠》关注的重点是贾湖遗址中出土的110粒炭化葡萄籽，其数量之多超过了中国其他史前遗址。柯彼德直言，酿造贾湖酿酒的野果只有两种可能：山楂或葡萄，但在贾湖遗址中并没有发现山楂的痕迹。而大量炭化葡萄籽的发现可以表明，不管是直接食用还是用于酿酒，葡萄都在贾湖先民的饮食中扮演着非同一般的角色。麦戈文的观点更为直接，他根据对贾湖陶器表面“鸡尾酒”残留物所做的生物分子鉴定，认为“已经彻底排除了葡萄以外的果类作为发酵原料的可能性”。

不过，柯彼德并不认为“贾湖酒”是人类最早的纯葡萄酒，因为“贾湖酒”是混合型酒而非纯粹的葡萄酒。他指出，贾湖混合型酒与稍晚在中近东、波斯、埃及等欧亚史前社会差不多同步出现的混合型酒类似，都是利用葡萄作为发酵剂，再配以粮食、蜂蜜、药草等。中国有土生土长的野生葡萄种类，先民们具备充足条件，早已发现和利用了葡萄容易发酵的特性。

《琥珀光与骊珠》指出，从全球视角来看，贾湖遗址具有独一无二的代表性意义：一方面是它象征人类发酵文化起始阶段的意义；另一方面是其对于人类进化史和文明史的重要性——酒精发



西安出土北周安伽墓围屏石榻上的奏乐宴饮舞蹈图(局部)

# 杯中琥珀光 传播路漫长

长期以来，葡萄酒在中国人的印象里是舶来品。德国汉学家柯彼德沿着“史前葡萄酒之路”，寻访了从欧洲、中亚到东方的葡萄酒产地，尤其在中国，他从古代典籍、考古发现，重新梳理相关历史。他的新作《琥珀光与骊珠：中国葡萄酒史》提出，中国早在9000年前就利用野生葡萄酿酒。可见，葡萄酒并非单一起源于西方，而是在亚欧大陆有多个起源地，从史前时代就开始传播和交流。中国葡萄酒史，也是一部文明交流史。

## 酵的发现和利用与最早的魔法、巫术仪式、宗教活动以及几乎所有其他文化创造都密切相关。

### 海岱考古发现 提供新的线索

比较遗憾的是，中原地区的酒类发酵史，从贾湖遗址到商代，存在着几乎长达6000年的断层，这使得学术界存在许多争议。

而在柯彼德看来，山东的陵阳河遗址、两城镇遗址，可以为填补这段空白提供线索。

陵阳河遗址比两城镇遗址年代略早，位于莒县境内。1957年，遗址因洪水冲刷暴露于地表而被

偶然发现。这里发掘出的史前聚落，属于大汶口文化中晚期，不过也具备了一些龙山文化的特征。陵阳河遗址中的两处墓葬，各发现了一套完整的陶制酿酒器，包括滤器、漏斗、瓮、献祭器皿、盆和盖等，这是中国首次发现全套的酿酒器皿。考古学者认为，此处酿造的是一种基于麦芽发酵的谷物酒，与啤酒的酿造方法相同。此外，陶器中还有酒壶、耳杯、高柄杯和其他酒器，部分已经与两城镇遗址出土的典型的精美黑陶有类似之处。

位于日照市东港区的两城镇遗址，是东亚最重要也是最大的龙山文化史前聚落，由中国第一

代考古学者在1934年发现，近三十年来，中美联合考古队在此持续探索，取得了丰硕成果。

除了玉石首饰外，两城镇遗址最独特也最具代表性的发现当数蛋壳黑陶。这些器皿基本发现于墓葬中，表面乌黑发亮，胎薄如蛋壳，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黑陶高柄酒杯，其制作之精美、外形之优雅，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也不过时。毫无疑问，这些高柄酒杯可以证明四五千年前两城镇先民的精英阶层中，已经流行着一种高度发展的饮酒文化。

1999年至2001年，麦戈文接受委托，对两城镇遗址出自不同陶器的27个酒精饮料残留物样本进行了化学分析。这些陶器均属于龙山文化中期，同类陶器共出土200余件。麦戈文鉴定出一种与“贾湖酒”极为相似的混合型酒精饮料，它以大米、蜂蜜和野果制成，用于随葬和祭祀，也是生活中的享受品。鉴于其中酒石酸和酒石酸氢钾的含量很高，他认为酿造原料中的野果很可能是葡萄。这一推测符合当地的自然条件，山东至今仍拥有至少十个野生葡萄品种，是中国葡萄原产地之一。

此外，在用于制作食物的器皿中，也发现了葡萄酒残留物。学者据此推测，新石器晚期的海岱先民，可能已经掌握了在烹饪中以酒调味的技术。《琥珀光与骊珠》认为，尽管贾湖与两城镇之间相隔700公里，但自古以来，人们就可以通过黄河中下游水道来往两地，所以史前时代两地先民有接触往来是合情合理的，很可能存在技术交流。

在两城镇遗址发现的混合饮料，让柯彼德联想起苏美尔人的“啤酒—葡萄酒”和荷马史诗里提到的“希腊混合酒”。两者工艺相似，是由葡萄酒、大麦啤酒和蜂蜜混合而成的酒，并添加了树脂和药草。这种工艺几乎同时在欧亚大陆两端流行，是巧合还是偶然？柯彼德认为需要继续深入研究。

### 张骞凿空之前 葡萄酒已经畅饮

中国最早的葡萄酒文献证据，只能追溯到公元前2世纪的汉朝初期。据说，张骞从大宛出使西域时，带回了葡萄苗或葡萄核，并奉诏在长安皇宫附近大规模种植，葡萄由此传遍中国中部地区。如今河北宣化境内古老的葡萄园，据传就与张骞有关。在那里，几百年树龄的葡萄藤，缠绕在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巨型漏斗状棚架上生长。另有记载，大宛的酿酒师甚至被招募到长安传授酿酒技术。

不过，考古发现带来了不一样的认知。已知中国最古老的葡萄藤和葡萄籽遗存，分别发现于2003年出土的洋海墓和邻近的苏贝希墓。这两处墓葬群都位于吐鲁番盆地北部边缘的火焰山脚下。洋海墓葡萄藤长1.15米，分为多节。根据研究，这应该是一种结有粉红色圆形果实的葡萄。此外还发现了数件陶制葡萄藤工艺品、葡萄藤图案的纺织品，以及一件边缘带有葡萄图案的木制器皿，这件器皿的用途显然和葡萄酒有关。

《琥珀光与骊珠》认为，这些发现明显可以反驳张骞于公元前2世纪从大宛引进并首次栽培葡萄的传统说法，同时也证明早在亚历山大远征之前，西域地区就

已经存在葡萄栽培，所以不能将其追溯为受希腊的影响。

在吐鲁番以东，离古地十平方公里的高昌城遗址不远的地方，有一个叫作阿斯塔那的大型地下墓园，其中有一千多座年代可追溯到3世纪到8世纪的墓葬。除了保存较好的干尸、纺织品、食品、文书、绘画和随葬品外，还发现了高昌国葡萄酒文化的证据。包括干枯的葡萄藤、葡萄、葡萄籽，带有葡萄纹饰的金耳环，图画上的葡萄藤图案，以及用于储藏、饮用葡萄酒的器皿。

此外，传统史料和在阿斯塔那墓地中发现的私人信件、年度账目、土地登记簿、购买和租赁合同等出土文献，都证明了当地的葡萄栽培具有相当规模，估计葡萄园面积可达30公顷。据测算，葡萄酒储存在容量达100—180升的大陶罐中。

葡萄种植业当时已有数百年历史，属于该地区最重要的经济产业。流传下来的文字片段显示，虽然葡萄园属于国家财产，出产的葡萄酒每年要上缴给国家一部分，但土地可以终身租赁，葡萄农可以继承甚至出售葡萄园使用权。许多传统工艺，甚至在吐鲁番地区一直沿用至今，比如葡萄树的修剪、培植和冬季掩埋，用脚踩踏葡萄成汁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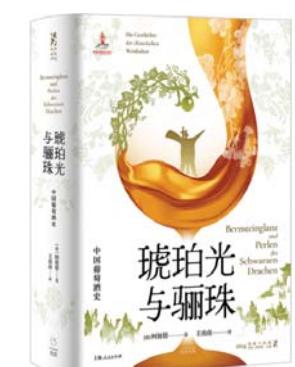
《琥珀光与骊珠》分析指出，吐鲁番地区先进葡萄酒技术的发端，无疑远早于汉代，当然，其源头仍待考证。但可以肯定的是，随着丝绸之路开通，不同文明之间资源、技术交流加速，中国的葡萄酒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。

咏葡萄酒诗的大量出现可以作证，其源头是《饮酒乐》：“蒲萄四时芳醇，琉璃千钟旧宾。夜饮舞迟销烛，朝醒弦促催人。”该诗的作者陆机是书法家，他出生在三国时期，祖父是吴国丞相陆逊，陆机本人也在西晋时担任多个要职。

为何当时人们喜欢葡萄酒？《饮酒乐》指出了那时葡萄酒与大米、大麦、小麦或小米酿造饮料的区别：后者大多酒体浑浊且很快就会变质，而葡萄酒不受季节影响，可保存数年而历久弥新。此外，葡萄酒还能散发出特别的芳香，酒体清澈透亮，再配上合适的贵重酒器，令人赏心悦目；葡萄酒可以让人心情愉悦，精神振奋，而且醉酒后容易醒酒，也没有宿醉的不适感。这些特质被赋予思想、文化价值，引领着消费时尚。

随着技术发展，一年四季都有充足的供应，葡萄酒变得不再只是精英阶层才能拥有的奢侈品，而是广泛流行开。到了唐朝，葡萄酒的普及程度达到了顶峰。

可见，一部葡萄酒史，是文化发展史，也是文明交流史。



《琥珀光与骊珠：中国葡萄酒史》  
[德]柯彼德 著  
王南南 译  
光启书局